

社會福利署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下稱「計劃」) 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應先細閱 <u>計劃簡介</u> 及本申請表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必須於申請表上 <u>每一處修改旁邊加上簽署</u> 。 3.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 <u>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文件</u> 寄回以下地址： 社會福利署照顧者津貼組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 404 室	此欄供社會福利署(社署)填寫			
	申請編號	HCA	/	/ SWD
	收表日期			
查詢電話：3468 563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是指申請計劃津貼的嚴重殘疾人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文件類別：	* 香港身份證／其他(請於下列註明)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住宅)		(流動電話)
住址：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			
大廈／屋苑名稱：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			
大廈／屋苑名稱：			
電郵地址：	座	樓	室
傷殘津貼檔案編號：	座	樓	室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第二部分 監護人／受委人的個人資料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須由現時獲社署核准代其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父母／監護人／受委人代為申請，並須填寫此部分。)

監護人／受委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地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

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

大廈／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第三部分 申請人的工作入息

(若申請人正受僱多於一份工作，請用申請表附加頁填寫其餘工作。)

公司／僱主名稱 (註一)：

工作地址：

地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

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

大廈／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工作性質／行業：

受僱職位：

開始受聘日期：

年 月 日

現時每月工作入息(\$)

(註二)： (入息不可填寫約數)

註一：申請人與僱主在訂定僱傭合約條款時必須符合香港當時的勞工法例。

註二：申請人須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須要介乎在規定的入息限額範圍內(計劃只計算申請人的個人工作入息，其資產無須計算在內)。工作入息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入等，詳情請參閱計劃簡介。

第四部分 受聘照顧者的資料

受聘照顧者的姓名 (註三)：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照顧者是否外籍家庭傭工 (註四)？

是

否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必須申報以下接受照顧的資料：

- 申請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 是 否
- 申請人是否需要僱用全職照顧者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及／或在該處的活動 (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註五)? 是 否
- 受聘照顧者是否申請人的親友 (註六)? 是 否

註三：申請人與受聘照顧者(必須為全職照顧者)在訂定僱傭合約條款時必須按照及符合香港當時有關僱傭及入境事宜(如適用)的法例，而訂立的僱傭合約須受香港當時有關僱傭及入境事宜的法例所規管，特別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等。此外，**僱傭合約內須註明合約的僱主是申請人(即本計劃的申請人)**，並須於合約內註明受聘者要照顧一位需要經常護理及照顧的人士。

註四：受聘照顧者須為外籍家庭傭工。如果申請人有特殊原因不能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充分理據及相關資料予社署作考慮。

註五：受聘照顧者需兼顧協助申請人在其辦公地點提供日常照顧，但不能協助或參與申請人的有薪工作。

註六：受聘照顧者不能是申請人的家屬或朋友。

第五部分 照顧者的僱主

(如受聘照顧者的僱主並非申請人，則須填寫此部分，並提交現有僱傭合約僱主的書面聲明。)

照顧者僱主的姓名 (註七)：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地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_____

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_____

大廈／屋苑名稱：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僱主簽署：_____

註七：如在計劃推出時，申請人已由同住家庭成員聘用的照顧者直接照顧(即照顧申請人的照顧者並非由申請人聘用)，而照顧者的現僱主亦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社署作核實用途，社署會考慮採取暫准原則，處理在申請人參與計劃前已聘用的照顧者照顧申請人及其家庭的申請個案。有關暫准原則為：如聘用有關照顧者的主要目的是照顧本計劃的申請人(現有僱傭合約的僱主須簽署書面聲明作實)，而申請人同時符合計劃的其他申請資格，在現有僱傭合約有效期內可獲考慮發放津貼。在現有僱傭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申請人須根據上述註三的要求提交新僱傭合約，亦明白須同時遵守香港法例履行僱傭合約內的條款。

第六部分 須要提交的文件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提交下列所有文件作本申請之用：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監護人／受委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獲聘工作證明及相關入息證明文件
- 受聘照顧者的僱傭合約及相關簽證副本
- 受聘照顧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副本
- 現有僱傭合約僱主的書面聲明(如上述第五部分適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七部分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聲明及承諾

-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請人或第二部分所示的監護人／受委人。
-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 本人同意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本人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本人／申請人的僱主、受聘照顧者和照顧者僱主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本人代申請人就計劃提出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向本人／申請人發放津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本人／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其他涉及評定本人／本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或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本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本人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本人／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及定期與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對本人／申請人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最新狀況。本人亦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及申請表附加頁(如適用)上所載的所有人士，而他們全部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確認本申請表及申請表附加頁(如適用)上所載的所有人士已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如就申請人而言，本人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而申請人無能力理解此使用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資料及向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索取申請人的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本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
-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本人代申請人領取津貼後全面審查本人／本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申請人必與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本人／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或要求本人／本人代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
- 本人同意社署把計劃的款項直接存入本人／本人代申請人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本人承諾會為申請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所領取的該等款項(適用於由監護人／受委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本人遞交的資料在申領計劃的津貼期間有任何轉變，定當立即向社署申報。在是項計劃下如有任何向本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本人明白及同意必須立即通知社署並退回任何經社署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社署從本人／本人代申請人領取是項津貼的銀行帳戶直接收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及由有關銀行從該銀行帳戶扣除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申請表附加頁(如適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署，以圖取得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申請人除不得申領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姓名)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你就「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提出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向你／申請人發放津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申請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申請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請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照顧者津貼組)
地址：社會福利署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 404 室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申請表附加頁

申請人工作入息(續)

工作(二)

公司／僱主名稱 (註一)：

工作地址： 地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

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

大廈／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工作性質／行業：

受僱職位：

開始受聘日期：

年 月 日

現時每月工作入息(\$)

(註二)：_____

(入息不可填寫約數)

工作(三)

公司／僱主名稱 (註一)：

工作地址： 地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

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

大廈／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工作性質／行業：

受僱職位：

開始受聘日期：

年 月 日

現時每月工作入息(\$)

(註二)：_____

(入息不可填寫約數)

註一：申請人與僱主在訂定僱傭合約條款時必須符合香港當時的勞工法例。

註二：申請人須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須要介乎在規定的入息限額範圍內(計劃只計算申請人的個人工作入息，其資產無須計算在內)。工作入息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入等，詳情請參閱計劃簡介。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姓名)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08/2025)